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387759676)

[第二章 服务采购需求和说明 5](#_Toc387759677)

[第三章 评标办法](#_Toc387759678) 8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_Toc387759679) 1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_Toc3877596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387759681) 98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_Toc387759681) 1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0-2022年度宾阳县政府投资工程

60万元（含60万元）～400万元（不含400万元）项目

定点施工单位采购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宾阳县财政局委托，现对2020-2022年度宾阳县政府投资工程60万元（含60万元）～400万元（不含400万元）项目定点施工单位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0-2022年度宾阳县政府投资工程60万元（含60万元）～400万元（不含400万元）项目定点施工单位采购

**二、项目编号：**NNZC2020G300001BYJY

三、**采购组织类型：**集中采购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标号 | 采购名称 | 预算金额 |
| A-F分标 | 2020-2022年度宾阳县政府投资工程60万元（含60万元）～400万元（不含400万元）项目定点施工单位采购（A分标：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B分标：市政公用工程、C分标：园林绿化工程、D分标：公路工程、E分标：水利水电工程、F分标：电力工程） | 在具体项目合同中另行约定 |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2、各分标投标人具备相应分标的资质：

A分标：国内独立法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B分标：国内独立法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C分标：国内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承接业务范围有园林绿化工程或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或绿化工程）的施工企业；

D分标：国内独立法人，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E分标：国内独立法人，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广西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信用档案。

F分标：国内独立法人，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含）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要求为本施工企业注册人员，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为所投标段的对应专业（A分标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专业，B分标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C分标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D分标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专业，E分标注册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F分标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专业）。**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近三年曾被自治区建设厅、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市交通运输局、市建委等单位通报尚未解除的单位，按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实施报名准入机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招标文件，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nnggzy.org.cn）本项目信息公告页面下方免费网上下载。

**八、公告期限：**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年5月7日0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5月7日09时30分在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开标。

**十二、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十三、业务咨询：**

采购人：宾阳县财政局

采购人地址：宾阳县宾州镇财政路133号

联系人：覃培广

联系电话：0771-8223024

采购代理机构：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宾阳县宾州镇商贸城金城路66号

项目负责人： 唐工

联系电话：0771-8257610（传真）

**十三、质疑电话：**0771-8257610 投诉电话：0771-8231525

**十四、网上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南宁政府采购网（http://zfcg.nanning.gov.cn）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nnggzy.org.cn）

 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4月8日**第二章 服务采购需求和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宾阳县财政局委托，对宾阳县各预算单位政府投资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确定定点供应商。

（一）采购人：宾阳县财政局

（二）采购单位（即使用单位）：宾阳县各预算单位。

（三）采购限额及要求

1、宾阳县政府投资工程60万元（含60万元）～400万元（不含400万元）的房屋新建、改建、扩建、装修、修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施工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可实行定点采购。

2、在合同有效期内，招标控制价按规定程序审定后，采购人根据工程项目的专业类别在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下，从满足所承接项目资质等级的中标施工单位中自行选择施工企业，如属中标施工企业未按定点合同承接施工合同的责任，将依定点合同约定追究中标施工企业违约责任。如采购有特殊要求的，需要从中标施工单位以外采购的，报宾阳县财政局审批。

3、采购人和施工定点服务单位不得将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工程项目化整为零以定点施工委托的方式规避公开招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定点采购有效期为自签订定点采购协议并生效之日起两年，具体时间以宾阳县财政局下发通知文件为准。

**二、工程施工专业及采购内容，本项目分为六个分标，具体采购内容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标 | 工程施工专业类别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招标入围家数 |
| 1 | A | 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施工 | 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 20 |
| 2 | B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 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 20 |
| 3 | C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 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承接业务范围有园林绿化工程或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或绿化工程）的施工企业。 | 10 |
| 4 | D | 公路工程施工 | 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要求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 20 |
| 5 | E | 水利水电工程 | 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并在广西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信用档案。 | 15 |
| 6 | F | 电力工程 | 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含）以上资质。 | 5 |
| 备注内容 |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对应专业技术人员，应满足招标要求，且必须是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的最近一个季度或连续三个月社保交纳证明材料；★二、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与宾阳县财政局签订定点协议；★三、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定点项目合同中另行约定。★四、服务期限：本次定点采购有效期为自签订定点采购协议并生效之日起两年，具体时间以宾阳县财政局下发通知文件为准。★五、付款方式：施工合同签订且经备案后，建设单位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向宾阳县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宾阳县财政局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已完成工程价款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合格后支付工程余款。★六、开标、评标、中标时按A→B→C→D→E→F分标的顺序评审。投标人可参加任意分标的投标，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两个分标。 |

**三、定点采购程序**

宾阳县各预算单位可根据宾阳县财政局下发的文件查阅政府投资工程限额内工程定点供应商名单、下浮系数、联系方式，并按以下程序选择定点供应商。

1、采购人采购限额内工程的，可在宾阳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后实施采购。

2、采购人在定点施工单位范围内根据工程项目类别，从满足所承接项目资质等级的中标施工单位中自行选择确定施工企业。

3、采购人必须与确定的定点施工单位签定合同（合同格式见第五章），合同价为经审定的施工工程招标控制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建安劳保费)乘以（1-下浮系数）+安全文明施工费、建安劳保费。

4、合同备案程序（详见宾阳县财政局下发的该项目实施定点采购的通知)。

**四、质量保证、安全及其他要求：**

1、定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质量要求。

2、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3、委托定点过程中要保安全、保质量、保进度，施工企业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要保安全，保质量，保进度，安全生产不过关一票否决，工程质量不过关一票否决，工程进度跟不上一票否决。

**五、监督管理**

1、为加强对定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提高施工质量，确保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要根据《工程施工合同》的条款，监督定点供应商的工程施工质量，若定点施工单位存在未按合同规定实施工程项目的行为，采购人可向宾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进行投诉，一经查实，将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直至取消其定点施工单位资格。

2、采购人也要注意保护定点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得无故拖欠工程款，不得向定点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约定的其它不合理要求。因付款问题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违规单位承担。

3、采购人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择优选取定点施工单位，加强对各自所选取定点施工单位的监管，严禁定点施工单位把工程项目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行为。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评标委员会共5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报价分、企业实力分、业绩信誉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报价分30分,企业实力分60分,业绩信誉分满分10分。（评标时，分档评分部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取各评委打分平均值为得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细则**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进入详评。**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报价分(满分30分)**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1-投标下浮系数）×（1-6%）；（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1-投标下浮系数）×（1-2%）；（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分依据）

（3）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4）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并提交残疾人证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1- 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系数，投标报价形式：下浮系数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下浮系数B范围：0%≤B≤100%。

（6）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

某投标人价格分 ＝ ×30分

　 某投标人评标价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市场价格按自身承受能力自行报价，同时，由于本定点分标工程项目大小不一，投标人报价时应慎重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定点分标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 **最终中标人的中标下浮系数为各中标人投标时所报的下浮系数。**

**2、企业实力分（满分60分）**

（1）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为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是助理工程师的得2分，工程师的得3分，高级工程师的得4分，此项满分8分（每个标段所配的项目经理至少要配2名，须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的最近一个季度或连续三个月社保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2）四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配备：四大员中有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人，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人，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人，此项满分16分（每个标配2套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为对应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最近一个季度或连续三个月社保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3）施工技术方案，此项满分10分：（格式自拟）

一档（2分）：有施工技术方案，方案合理性一般；有管理制度方案，方案基本满足要求。

二档（6分）：有合理的施工技术方案，方案合理性良好；管理制度方案描述详细，方案满足要求。

三档（10分）：有优秀的施工技术方案且方案完善、具体、完整、可行，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方案合理性优秀；管理制度方案先进且描述详细，优于要求。

（4）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此项满分10分：（格式自拟）

一档（2分）：质量、安全文明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施工保障服务承诺一般。

二档（6分）：质量、安全文明措施满足要求，且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提供承诺清楚、有一定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施工保障措施、承诺有误差允许范围值，但优势不明显；

三档（10分）：质量、安全文明措施优于要求，且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提供质量、安全承诺突出具体，有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施工保障措施，承诺的误差允许范围值优势明显。

（5）服务和应急措施方案分，此项满分10分：（格式自拟）

一档（2分）：定点服务方案简单，应急措施一般，响应时间比较长，接到通知后不超过4个小时到达招标人指定的施工现场，可行性差。

二档（6分）：定点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简单的针对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急措施较完整，响应时间较快，接到通知后不超过2个小时到达招标人指定的施工现场，可行性一般。

三档（10分）：定点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理、操作性强，有具体详细的针对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急措施详细、完整、合理，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接到通知后不超过1个小时到达招标人指定的施工现场，可行性高。

（6）2017年1月1日以来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鲁班奖或省级优质工程奖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2分。

（7）2017年1月1日以来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2分。

（8）投标文件内有承诺书的得2分，没有承诺书的不得分。要求承诺在中标服务期内服从宾阳县定点服务管理规定，遵守合同约定，不能无故不承接项目，否则将接受宾阳县列入工程领域黑名单，并限制三年内不能再进入宾阳县工程施工市场；造成损失严重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罚。满分2分。

**注：项目经理要求为本施工企业注册人员，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为所投标段的对应专业（A分标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专业，B分标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C分标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D分标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专业，E分标注册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F分标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专业）。**

**3、业绩信誉分（满分10分）**

（1）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工程施工项目（包括定点采购业绩）的每项得2分，此项满分8分。（类似工程需相关证明材料：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优良工程证书或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2）2017年1月1日以来没有质量、安全事故和不良行为纪录的得2分。此项满分2分。有质量、安全事故和不良行为纪录的扣2分/次，扣完2分为止。中标公示5天之后不再受理此项内容的投诉质疑，在中标结果公示5天内就此项内容对中标单位投诉质疑，一经核查情况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由中标候选人按排名依次递补。（质量安全事故和不良行为纪录以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书为准）

（3）投标人在截标日前1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 = 报价分 + 企业实力分 + 业绩信誉分**

如投一个以上分标时，已在前面分标中标的投标人仍将参加后续分标的评审(已中两个分标的除外)，投标人可以参加任意分标的投标，评标按A→B→C→D→E→F顺序评审，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两个分标。

5、评标顺序为A→B→C→D→E→F。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标段按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出名次。

A标：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排名前20家为中标单位；

B标：市政公用工程排名前20家为中标单位；

C标：园林绿化工程排名前10家为中标单位；

D标：公路工程排名前20家为中标单位；

E标：水利水电工程排名前15家为中标单位；

F分标：电力类工程排名前5家为中标单位。

如出现投标人总分相等时，以下浮系数分得分高者为先，如下浮系数分得分亦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确定中标人。排名在中标人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的，由中标候选人按排名依次递补。

6、最终中标人的中标下浮系数为各中标人投标时所报的下浮系数。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称：宾阳县财政局地址：宾阳县宾州镇财政路133号联系人：覃培广联系电话：0771-8223024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宾阳县宾州镇金城路66号联系人： 唐工联系电话（传真）：0771-8257610 |
| 1.3 | 项目名称 | 2020-2022年度宾阳县政府投资工程60万元（含60万元）～400万元（不含400万元）项目定点施工单位采购 |
| 1.4 | 项目编号 | NNZC2020G300001BYJY |
| 1.5 | 采购预算 | 在具体项目合同中另行约定 |
| 1.7 |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nnggzy.org.cn）本项目信息公告页面下方免费网上下载。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2 |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2、各分标投标人具备相应分标的资质：A分标：国内独立法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B分标：国内独立法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C分标：国内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承接业务范围有园林绿化工程或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或绿化工程）的施工企业；D分标：国内独立法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E分标：国内独立法人，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广西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信用档案。F分标：国内独立法人，同时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含）以上资质。项目经理要求为本施工企业注册人员，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为所投标段的对应专业（A分标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专业，B分标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C分标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D分标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专业，E分标注册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F分标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专业）。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近三年曾被自治区建设厅、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市交通运输局、市建委等单位通报尚未解除的单位，按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实施报名准入机制。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1 | 招标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质疑受理单位、提交地点和电话 | 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宾阳县宾州镇金城路66号，电话：0771-8257610 |
| 5.1 | 投诉受理单位提交地点和电话 | 宾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地址：宾阳县宾州镇财政路133号电话：0771-8231515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8.8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
| 11.1 | 报价方式 | 下浮系数报价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 |
| 14.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0 年 5 月 7 日9 时30分整 |
| 14.2.3 | 投标文件袋外层包封标记要求 | （1）工程项目名称；（2）工程项目编号；（3） 分标；（4）投标人名称；（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或委托代理人姓名；（6）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时 分开标 |
| 14.4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
| 14.5 | 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 | 无 |
| 14.6 | 递交投标样品地点 | 无 |
| 15.1 | 开标地点 |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
| 17.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评标委员会共5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1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2.1 | 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23.1 |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 评标结束后，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8.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无 |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南宁政府采购网（http://www.purchase.gov.cn）、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nnggzy.org.cn>）。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询问和质疑**

4.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质疑受理单位、递交质疑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附件材料：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4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宾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电话：0771-8231525）。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宾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宾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宾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宾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七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服务采购需求和说明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6.2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服务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资格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9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也可使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由投标人在相关位置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的名字或印章。**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按以下顺序编制。除特别注明外，其他均为必须提供。）

**10.1 资格审查文件**

（1）诚信声明；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授权时提供）；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C分标园林绿化除外，E分标增加提供在广西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证明；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证书或身份证复印件（如无授权时提供）；

（6）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如投1个以上分标且拟投入不同项目经理时，须全部提供）；

（7）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C分标园林绿化不需提供）

（8）项目经理及现场人员和机械设备配备承诺书；

（9）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10）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11）资格声明函；

**10.2 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拟投入工程最低人员表；（不同标段应有不同的人员配备，每一分标配两套人员）

（3）拟投入机械设备配备合格条件表（不同标段应有两套机械设备,每一分标要配两套机械设备）；

（4）政策功能分加分材料（如有请提供）

（5）评标时须提供的材料；

10.3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11.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

11.1.1 由投标人结合建设工程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套用现行定额和费用标准为计费基础按下浮系数进行报价，投标人按自身公司情况和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下浮系数。

11.1.2项目招标控制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建安劳保费)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即结算单价为经审定的施工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乘以（1-下浮系数），合同价为经审定的施工工程招标控制价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建安劳保费)乘以（1-下浮系数）+安全文明施工费、建安劳保费。竣工结算和工程结算价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核与结算。

11.1.3工程项承包范围：按设计图纸及说明进行。

11.1.4 上限控制价计算依据：按照国家、自治区、南宁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1.2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的服务要求，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采购需求”。采购人不再向中标施工单位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

**1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装订、密封、标志与提交、修改与撤回。**

14.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2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标志与提交、修改与撤回。

14.2.1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分开装订。

14.2.2 **每一个分标做一份资格审查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各自独立包封，不与商务部分（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密封在同一个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中。**

不同分标的商务部分分别编制装订，并独立分开密封在不同投标文件密封袋中。

14.2.3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注明：

（1）工程项目名称；

（2）工程项目编号；

（3） 分标；

（4）投标人名称；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6）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4.2.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4.2.1款、第14.2.2款和第14.2.3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4.2.5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公章。**

14.2.6 在本须知第14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3.1 投标人可以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14.3.2 投标人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4.2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提交（在内封包上标明“修改”字样）。

14.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4.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2 开标会由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确定它们是否完整，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15.3 开标会议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启封投标文件，对未按规定密封和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

（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检验已开封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并宣读核查结果；

（4）唱标。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下浮系数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内容。唱标顺序按随机方式进行；

（5）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6）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5.4 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招标。

**16.**工作人员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17. 评标**

 投标内容的保密：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评标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评标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7.4.3.1投标文件初审。商务技术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4.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评标委员会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投标报价。

17.4.3.4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4.3.5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人名单。

17.4.4 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

17.5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方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的原则如下：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4.4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3.1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8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0.3项规定的；

（4）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项规定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7.4.3.1项所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6）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7）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9）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人的授权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通知书**

23.1 评标结束后，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投标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六 合同授予**

**25.签订合同**

25.1 定点施工单位协议的签订。

25.1.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协议的，中标无效，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协议的，采购人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1.2 采购人在签订协议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1.3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前往宾阳县财政局签订定点施工单位协议。逾期不签订协议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1.4 中标人在签订协议后，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所有条款，不履行则视为违约，宾阳县财政局将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

25.2 政府采购施工项目合同的签订。

25.2.1采购单位（即使用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政府采购施工合同。

25.2.2政府采购施工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2.3定点供应商按约定的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建设单位代表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工程上限控制价编制单位依据经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的项目施工图纸编制审定项目上限控制价。

25.2.4宾阳县财政局根据已备案的材料审批项目款项的支付手续，对未经备案的材料，将不予办理项目价款的支付。

25.2.5合同备案（详见宾阳县财政局下发的该项目实施定点采购的通知》）。

25.2.6合同签订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订立，如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另行订立协议造成工程价款结算纠纷的，另行订立的协议无效，并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 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为了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28.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020-2022年度宾阳县政府投资工程60万元（含60万元）～400万元（不含400万元）项目定点施工单位协议

协议名称：2020-2022年度宾阳县政府投资工程60万元（含60万元）～400万元（不含400万元）项目施工定点单位协议

所中分标： 标( 工程)（如中两个分标，则填写两个分标号及分标名称，只需签订一份协议）

招标编号：NNZC2020G300001BYJY

甲方：宾阳县财政局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协议内容**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2020-2022年度宾阳县政府投资工程60万元（含60万元）～400万元（不含400万元）项目施工定点服务单位，负责2020-2022年宾阳县政府投资单项施工预算价在60万元（含60万元）～400万元（不含400万元）的宾阳县政府投资工程施工及保修。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施工及保修工作。

**2、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二年，从2020年 月 日起至 2022 年 月 日止。

**3、协议下浮系数**

|  |  |
| --- | --- |
| 标段名称 | 中标下浮系数 |
|  |  |
|  |  |

**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5.1财政部门支付建设单位项目工程款原则：施工合同签订且经备案后，建设单位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向宾阳县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宾阳县财政局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已完成工程价款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合格后支付工程余款。

5.2 工程进度款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根据实际工程施工进度协定。

5.3工程合同价实行的是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即结算单价为经审定的施工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乘以（1-下浮系数），合同价为经审定的施工工程招标控制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建安劳保费)乘以（1-下浮系数）+安全文明施工费、建安劳保费。竣工结算和工程结算价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核与结算。

5.4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规行为，在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具体情况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后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工程款。

5.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果认为建设单位有故意拖延工程进度款拨付的，乙方应及时向宾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或资金拨款股室）反映情况。县财政局应查实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建设单位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

**6、双方约定**

6.1 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6.2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应明确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班子的配备人员，并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6.3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开展施工工作，必须严格按合同签订时投入的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的人员配备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6.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3%（含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由宾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暂停或取消施工定点资格。

6.5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6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项目和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财政部门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6.7工程实施过程的管理，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以及由此相关的工程价款的调整按工程相关变更规定执行。

6.8乙方不得无故拒绝定点施工项目委托；

6.9乙方项目经理每月必须驻点不得少于20天，施工项目的安全员证、质检员证、施工员证、材料员证需复印给建设单位。

6.10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时应及时上报；

6.11 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6.12 乙方施工进场后不得无故停工；

6.13 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按施工合同要求及时整改；

6.14 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6.15 乙方不得未经建设单位批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人员；

6.16 乙方应严格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要求开展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项目进度、质量；

6.17 乙方在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6.18 乙方必须严格按规范施工，并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19 乙方须执行宾阳县后期实施的定点管理等相关规定。

6.20 乙方在接受委托定点过程中要保安全、保质量、保进度，施工企业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要保安全，保质量，保进度，安全生产不过关一票否决，工程质量不过关一票否决，工程进度跟不上一票否决。

6.21 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执行宾阳县定点服务管理规定。

**7、定点采购备案程序：**

根据宾阳县财政局下发的该项目实施定点采购的通知文件执行。

**8、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8.2 在施工定点协议期内，乙方违反6.4条、6.5条规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或暂停施工定点单位资格。乙方还将被取消三年内参加政府投资工程施工定点的投标资格。乙方违约造成工程建设单位损失的，应按定点施工合同规定赔偿损失。

8.3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8.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8.5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8.6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8.7不按要求报送采购情况有关资料的；

8.8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8.9接受每次项目委托，如有无故拒绝工程项目委托行为的；

8.10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协议中的双方约定条款。

8.11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

9、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处罚措施**

10.1 凡发现工程项目因定点施工单位工作不力等原因造成工程建设安全、质量、进度等不良行为被通报的，实行定点供应商不良记录“一票否决”制，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

10.2 定点供应商在入选前的一个年度周期内或者入选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直接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

10.2.1定点施工单位因拖欠民工工资、拖欠分包工程款造成恶劣影响，被国家、自治区、南宁市及宾阳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10.2.2因行贿、串通投标、转包或偷、逃、骗税等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的。

10.2.3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自治区、南宁市或宾阳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被停止投标的。

10.2.4违反本协议中双方约定条款和违约条款的。

**11、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协议签订地为宾阳县。

**12、协议生效及其它**

12.1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宾阳县财政局核准后方可执行。

12.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12.4 下述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4. 招标文件

12.5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6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相关部门执1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 人数 | 资质要求 |
| 1 | 项目经理 |  |  |
| 2 | 施工员 |  |  |
| 3 | 质检员 |  |  |
| 4 | 安全员 |  |  |
| 5 | 材料员 |  |  |

**附件2：中标人信息表**

中标人信息表按如下格式另行填写，今后委托项目均由定点联系人负责相关事宜，如有变更需书面来文。

|  |  |
| --- | --- |
| 定点项目联系人 |  |
| 联系人手机 |  |
| 公司电话 |  |
|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  |
| 法人姓名 |  |
| 公司地址 |  |
| 开户行名称 |  |
| 开户行帐号 |  |

# 工程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

 **工程施工合同**

（封面格式）

**发包人：**

**承包人：**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适用合同范本**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

2. 工程地点： 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合同价为经审定的施工工程招标控制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建安劳保费)乘以（1-下浮系数）+安全文明施工费、建安劳保费。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增值税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 ；

（6） ；

（7） ；

（8）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 ；

（7） ；

（8） ；

（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适用于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 ；

 (10)其他合同文件：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6）、（7）、（8）、（10）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 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号）有关要求，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5）的期限：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根据《研究市政工程质量提升工作专题会议纪要（市人民政府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019】69 号）》文件精神，政府投资工程的工程质量等级最低应为市优工程。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46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8号）的有关规定，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渣土密闭运输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遵守“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的有关规定，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必盖（种草、绿网）、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30-5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账号： 。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南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0年）》（南环委办〔2019〕166号）文件精神，宜优先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 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满足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新印发《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通知》的通知（南建规【2016】1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高性能混凝土。

满足南宁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实施意见》（南府规〔2016〕12 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砂浆。

满足《南宁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要求，要求涉木产品供货商对应施检疫的产品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涉及松木质包装材料的，积极配合林业部门做好检疫工作。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3 变更程序

10.3.1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南宁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 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 南宁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本工程项目无预付款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施工合同签订且经备案后，建设单位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向宾阳县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宾阳县财政局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已完成工程价款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合格后支付工程余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14。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2。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 5 | 5000万以上每增加0.5亿(不足0.5亿不增加) | 增加10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 15.3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将支付违约金金额。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可根据需要投保工程质量保险；对已投保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7：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余款。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余款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桥梁工程为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道路工程为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排水（雨水）工程为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年（建议为5年）；

6．其他附属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余款。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余款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余款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7-1：

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公路工程适用合同范本**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采购单位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采购单位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天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相关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帐户。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列支。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施工合同签订且经备案后，建设单位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向宾阳县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宾阳县财政局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已完成工程价款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合格后支付工程余款。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标段由 K ＋ 至 K ＋ ，长约 km，公路等级为 ，设计速度为 ， 路面，有 立交 处；特大桥 座，计长 m；大中桥 座，计长 m；隧道 座，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 \_\_\_\_\_元（¥\_\_ \_\_\_\_\_\_）。

合同价为经审定的施工工程招标控制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建安劳保费)乘以（1-下浮系数）+安全文明施工费、建安劳保费。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 一 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1.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

办公用品等。

1.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1.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2.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

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职位 | 全线拟投入最少数量 | 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承包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全线最低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承包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监理人）

**水利水电工程适用合同范本**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9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1. 2. 2 发包人： 。

1. 1. 2. 3 承包人： 。

1. 1. 2. 5 分包人: 。

1. 1.2.6 监理人： 。

1.1.4 日期： 。

1. 1.4. 5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联络**

1.7.2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 。

## 2. 发包人义务

**2. 3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2.3.3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2.8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
2. ……
3.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 3. 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4. 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 10其他义务

1.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 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1.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2.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3.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 树木、树根、杂草等。
4.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5.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6.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 为止。
7. 对上述(1) ~ (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10.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2.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13. 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14.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1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7.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1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2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1.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 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22.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6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1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23.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24.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25.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3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口4. 7. 1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口4. 7. 1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 件的人员。

4.7.2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日，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1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 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 7. 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

## 8. 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 1. 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 8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 2. 12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 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

**9.7文明工地**

9. 7. 1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mm的雨日超过 天；
2. 风速大于 m/s的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的高温大于 天；
4. 日气温低于 ℃的严寒大于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级以上的地震；
7.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元/ 天*”*计算。

1.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 。

## 12. 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2.2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13.7质量评定**

13.7.4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

优良标准为： 。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13.8质量事故处理**

13.8.4工程竣工验收时，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 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

14.1.6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 15. 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关键项 目： ,单价调整方式： 。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 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 2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6 .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口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 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

16. 1.2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 。

16.1.3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 。

16.1.4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17. 计量与支付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17.3工程进度付款**

施工合同签订且经备案后，建设单位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向宾阳县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宾阳县财政局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已完成工程价款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合格后支付工程余款。

**17.4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无质量保证金。

**17.5竣工（完工）结算**

17.5.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3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

**17.7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

##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分部工程验收**

18.2.2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其余由监理 主持。

**18.3单位工程验收**

18.3.4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18.5阶段验收**

18.5.1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18.6专项验收**

18.6.2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18.8施工期运行**

18.8.1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18.9试运行**

18. 9.1试运行的组织：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19.1和19. 7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1. 1.4.5约定。

## 20. 保险

**20.1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

投保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20.5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 6.1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

保险条件： ；

20. 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21. 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 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1. 4款的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 25. 附加条款

**25.1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 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6.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
7.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5% ~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8.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 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 承包人不得拒绝。
9.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另行发包工程。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 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 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11.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12.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 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2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 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 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 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 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 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1.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o合同价为经审定的施工工程招标控制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建安劳保费)乘以（1-下浮系数）+安全文明施工费、建安劳保费。
3.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天。
8. 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宾阳县政府采购**

 **工程**

**( 分标)**

（\*\*本）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诚信声明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授权时提供）

三、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C分标园林绿化除外，E分标增加提供在广西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证明

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证书或身份证复印件（如无授权时提供）

六、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如投1个以上分标且拟投入不同项目经理时，须全部提供）

七、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C分标园林绿化不需提供）

八、项目经理及现场人员和机械设备配备承诺书

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十、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十一、资格声明

**一、 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投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 标 人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公司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 （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_\_\_\_ \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三、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C分标园林绿化除外，E分标增加提供在广西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证明**

**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

**五、法定代表人证书或身份证（如无授权时提供）**

**六、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如投1个以上分标且拟投入不同项目经理时，须全部提供）**

**七、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园林绿化工程分标不用提供）**

**八、项目经理及现场人员和机械设备配备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我公司参与投标的2020-2022年度宾阳县政府投资工程60万元（含60万元）～400万元（不含400万元）项目定点施工单位采购 项目 分标，一旦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2020-2022年度宾阳县政府投资工程60万元（含60万元）～400万元（不含400万元）项目定点施工单位采购》拟投入工程最低人员和机械设备配备合格条件表的标准投入有关人员和设备，确保建设工程的顺利完成。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根据桂建质安[2006]22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我方参与投标的 （工程名称） 项目，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南建质安[2013]22号文《关于印发<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如我方在承包的 （工程名称） 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 [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我方参与投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一旦中标，我方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

2、如我方在承包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将视为违约行为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资格声明；**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 (项目名称) \_ \_（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宾阳县政府采购**

 **工程**

**( 分标)**

（\*\*本）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部分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拟投入工程最低人员表；（不同标段应有不同的人员配备，每一分标配两套人员）

三、拟投入机械设备配备合格条件表（不同标段应有两套机械设备,每一分标要配两套机械设备）

 四、政策功能分加分材料（如有请提供）

五、评分时须提供的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分标我方愿以 **（下浮系数）** 按具体工程的图纸、合同条款要求承包定点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国家等级标准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具体项目的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拟投入工程最低人员表**(不同标段应有不同的人员配备，每一分标配两套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人数 | 资质要求 |
| 1 | 项目经理 |  |  |  | 项目经理要求为本施工企业注册人员，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为所投标段的对应专业 |
| 2 | 施工员 |  |   |  | 持有工程施工员上岗证 |
| 3 | 质检员 |  |  |  | 持有工程质检员上岗证 |
| 4 | 安全员 |  |  |  | 持有工程安全员上岗证 |
| 5 | 材料员 |  |  |  | 持有工程安全员上岗证 |

**1、上述人员应附注册建造师证或职称证、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反映年审记录（原件备查），投标时应将相应人员姓名及资质情况填写清楚。本表不满足的作废标处理。**

**2、表格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三、机械设备配备合格条件表**(不同标段应有两套机械设备,每一分标要配两套机械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四、政策功能分加分材料（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 \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 \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 \_\_\_单位的\_\_\_\_\_ \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 \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五、评标时须提供的材料。**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一 质疑函（格式）**

一、被质疑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2选1）

二、质疑环节： （采购需求、资格审查、中标或者成交结果、采购执行程序4选 1）

三、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质疑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四、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质疑项目的名称**：**

2.质疑项目的编号：

3.质疑项目的分标号：

五、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质疑事项1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1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1的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2：

质疑事项2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2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的相关请求：

……

六、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2.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3.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七、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3.委托代理人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1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根据质疑环节填写“被质疑人：”。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采购过程中的资格审查，以及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人名称；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采购过程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3.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编号：

一、质疑事项1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页）

1.**……**

2.**……**

**……**

二、质疑事项2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页）

1.**……**

2.**……**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